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主编 张乃根 陈乃勇

知识创新

与技术转移



知识创新与技术转移

张乃根 陈乃蔚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创新与技术转移 / 张乃根, 陈乃蔚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313-04016-4

I. 知… II. ①张…②陈…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
②技术转让—研究 IV. ①D913.4②F1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3844 号

知识创新与技术转移

张乃根 陈乃蔚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6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50

ISBN7-313-04016-4/F·549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5 年是复旦大学百年校庆年,恰逢本中心成立 10 周年。作为上海地区最早成立的高校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本中心宛如植根于广袤沃土中的一棵树苗,在众多热心人的呵护下,茁壮成长,如今已快 10 岁了。回眸走过的道路,我们不无欣喜地看到,中心在成长的同时,也为叶茂枝繁的复旦校园增添了少许绿叶。

中心自 1995 年成立,就以促进校内外知识产权研究与学术交流为宗旨。在历届学校领导的关心下,依靠校内外合作单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先后举办了 7 次以上海地区知识产权界专家学者为主参加的学术年会,汇编或发表了数以百计的学术论文,承担了世界银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上海市政府、国内外学术机构及企业委托的各种研究项目,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研究作出了一点贡献。在此,向所有过去 10 年间关心与支持中心工作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尤其是在百忙之中允诺兼任本中心的特邀顾问和特邀研究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融入全球化经济的新时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早已为人们所认识。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2005 年 5 月,在百年校庆的喜悦氛围中,来自校内外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欢聚一堂,既庆贺本中心成立 10 周年,又献言探讨“知识创新与枝本转移”的诸多问题。本书以篇章形式,汇集

的 20 多篇论文,都是应中心征文之约而专门写作的,具有相当的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其中包括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副署长张锦辉先生的“TRIPS 协议与国际技术转移”一文。应该特别提及的是,2004 年末,享誉全球的跨国高科技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将支持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本中心将承担有关技术转移的知识产权研究。本次研讨会将为今后的深入研究提供宽厚的基础。

愿在未来的岁月里,本中心继续得到各方的雨露滋润,以其日益强壮的枝干承受起应有的重任。

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05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知识创新篇

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王莲峰	3
生物技术开发与遗传资源保护	齐爱民 陈琛	12
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国际协调	宫倩	21
商业方法的专利保护与国际协调	刘新宇	38
网络游戏虚拟物财产权	寿步	54
域名权与法律保护	苏号朋 丛霄汉	65
商业标识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鲁瑾	91
版权保护与软件产业发展	赵靖	105

技术转移篇

国际技术转让风险与知识产权保护	张乃根	117
完善我国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思考	陈乃蔚	125
我国知识产权转化机制的构建	曹新明	134
我国非专利技术许可的法律制度	高富平 高二伟	143
技术贸易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傅江	157
专利技术转化的若干法律问题	刘敏虹	161
TRIPS 协议与国际技术转移	张锦辉	167

司法实践篇

技术秘密侵权认定规则	须建楚	175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适用	须建楚	181

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管辖	刘德吉 邓永杰	189
商标使用中名人姓名权的法律保护	胡开忠	195
软件反向工程的合法性探讨	胡震远	203
“万艾可”专利无效案	徐棣枫	210

知识创新篇

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王莲峰^①

内容提要：论述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互依存关系；知识产权制度是推动和保障知识创新的一项基本制度，对知识产权的占有和运用是推动知识创新的主要动力机制和激励机制。对目前知识创新成果忽略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对策。

关键词：知识创新 知识产权 保护 研究

知识创新包括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的形式（外观设计、表演形式等）、成果（试剂的配方、发表论文、出版的图书）、过程（生产工艺）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如果对社会和企业带来极大效益的创新知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创新人才得不到应有的利益，就没有人投入资金与精力来研究创新，这将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创新呼唤着知识产权的保护。如有关商标法律制度保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关著作权的法律制度保护文化的繁荣与进步；有关专利法律制度保护创新技术的利用和发展；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实施在金融、服务、科技等各个方面都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国内外几百年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史与市场经济的实践，都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知识产权制度是推动和保障知识创新的一项基本制度，对知识产权的占有和运用是推动知识和技术创新的主要动力机制和激励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就必然要在知识创新上下功夫。知识创新与进步，必须依靠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激励和保护；知识财产的权利人运用好知识产权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的主动。

一、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价值

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在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中国的近邻日本，二战后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日本

^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华东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政府借鉴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积极实施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鼓励中小企业进行知识和科技创新,在短短的几十年内,迅速跻身世界经济强国。知识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价值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有助于发展我国高新技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人类正生活在一个高度科技化了的时代。当今世界高新技术已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在 21 世纪,是否能赢得高科技产业的竞争已成为一个国家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高新技术的研制具有投资大、风险大、技术开发难度大的特点,如果其成果得不到有效的保护,那将极大地挫伤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导致在这方面的竞争无序地进行。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提高了对高新技术的保护水平,有效地保障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的高新技术主要经济指标的平均水平也远远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在一些关键领域,一批著名企业已创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具备了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实力。如联想、方正、地奥、华为、远大等企业从几十万元起步,已迅速成为产值数十亿元的大企业,成为市场经济中的小巨人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新一代,并带动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1997 年,我国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就已经提高到 35%,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9%,这与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致力于创建一个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的环境,不无密切的关系。

近些年,跨国技术公司依靠资本和品牌优势,在中国本土建立独资或合资合作企业,直接与尚属幼稚弱小的国内高新企业展开竞争。这一新态势已使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热点。我们应运用法律制度对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进行适度保护,在既吸收又消化国外高新技术的基础上创新,使我国高新技术领域里创造出中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有足够的实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以移动电话的开发和产业化为例,几年前基本上是国外移动电话垄断市场,近几年来,一批小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为基础,克服成果转化、跨国大企业遏制等种种困难和风险,顽强拼搏,迅速崛起,使国产移动电话目前已夺回国内市场约三分之一的份额。又如长沙“远大”企业,在 1990 年以 10 万元资金起步,创业者基于几项燃烧器的专利,把自己的专利同国外一些先进技术捆绑起来,进行优势集成,形成了直燃式空调,很快在国内占领了市场,1996 年产值已达到近 20 亿元,为发展民族经济做出了贡献。高新技术的发展还可以形成更多的新产业,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样就促使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利于经济的迅速增长,对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改造,使其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未来主力军。目前,我国正进一步完善对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保护制度,相信能为我国高新科技发展营

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二) 有助于扩大我国进出口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技术贸易额的增长已远远超过了世界总贸易额的增长。在进出口贸易中许多产品都涉及到专利和商标的保护问题,从这个角度看,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我国将在对外贸易中进一步完善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一方面力求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在已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中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尽可能地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在国际上的保护水平,扩大进出口贸易,不断发展自己。

(三) 有助于促进我国企业向国际市场迈进

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衡量企业的竞争能力已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数字,更重要的是看企业在技术上所具有的实力。专利的拥有量和驰名商标的多寡不仅反映了一个企业的经济技术实力,也客观反映了该国的综合经济实力。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实施专利技术的主体,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越多,其技术储备就越充足,后劲就越大。我国近年来十分重视维护企业的专利权,保护发明创新者的合法权益,使企业专利申请量和专利实施率剧增。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尽管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强,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发出先进的技术或新产品,技术的优势也会成为空谈。正是依靠各自专业领域的一件件专利的保护,企业的产品才能畅销国际市场,挫败竞争对手,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显赫的地位。北大方正集团的发展就是很好的例证。该集团的“高分辨率汉字字形发生器”曾获得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中国专利局联合授予的首届专利发明金奖。由于实施这项专利技术,他们占领了国内外电子出版市场,仅1997年年销售额就达到58.5亿元,利税3.3亿元,使方正集团迅速发展成为大型的高科技企业集团。

一项专利往往意味着一片广阔的市场,意味着巨大财富的获得。知识产权的作用,不仅给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而且还可以推动新兴企业的产生,在许多情况下已经显得比设备、资金更加重要。在发达国家,从事有形物生产的制造业、农业等行业的人力下降,从事信息与服务业的人力上升,我国近几年来在出版业、电视、计算机软件、通信等方面所得的收入也成倍增长,依靠技术获得发展的研究部门也日益增加,许多企业设有专门研究和保存专利的机构。新兴产业的出现,既带动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也使这部分的从业人员迅速增长。

二、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辩证关系

知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知识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离不开知识创新的不断发展,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作用。

(一) 知识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

创新是一种智力创造的活动,这种创造的过程和成果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比如,创造出来的新技术、新方法,开发出来的新产品等都可以通过工业产权中的专利制度予以保护;科技创新中设计的软件文档和设计图纸等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予以保护;如果创新的成果投入市场时辅以商标战略,就涉及到商标的保护了;有些企业的技术秘密没有申请专利,被企业内部的一些员工掌握后,这些员工可能跳槽,带走技术秘密,而与原企业进行同质竞争,这就需要商业秘密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因此,科技创新活动可能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多个方面,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保护。以下试从一项科技创新的发展过程来说明,它是如何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制度的利用与保护的。

1. 知识创新的准备和开发阶段

在这一阶段,创新人需要从专利文献获取信息。专利文献是将世界各国的发明创造按专业类别和时间顺序的统一标准管理的技术文件,从中能够清楚完整地获取反映发明创造实质性内容的信息,因而通过专利文献系统,可以详细了解本专业技术领域里的最新技术情报。这种宝贵的资料可以开阔设计人员的视野,避免重复开发,提高研究与开发的效率。据统计,有 90%~95% 的最新技术资料首先反映在专利文献上,查阅专利文献可以缩短科研时间约 60%,节省 40% 的研究和开发费用。^① 因此,科技创新需要专利信息的指引和导向,美国有人对科技创新作了一次调查,得出的结论是:“不重视专利信息,凭空构思,只有 1%~3% 的方案能够成功。”

2. 知识创新的实施阶段

在将创新进行实施的过程中,必须依靠知识产权制度来维护权益。科技创新的成果在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特别容易被仿冒、仿造和复制,给科技创新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知识产权制度是维护创新者利益的利剑;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一定期限的垄断权,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其发明创造;对于某些特定的工业技术,如计算机软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图、生物技术等,也可以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创新者的

^① 刘金蓉:“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探讨”,《经济体制改革》1999 年第 6 期。

权益;此外,对于大量的专有技术(know how),也可以通过商业秘密的法律加以保护。从经济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的这种独立性向创新者提供了“产权激励”。因此,它是保护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力手段。离开了知识产权制度,创新者在仿冒、仿造与复制的打击下就会失去动力。

3. 知识创新的应用阶段

在知识产权制度下,通过技术贸易获取高额利润,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都有相应的规定。以此为基础,专利技术和 Know how、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参加经济活动才成为可能。知识产权可以出售、许可转让、抵押,所以创新者可以利用它们进行资金周转,获取高额利润,充分利用自己的无形财产权可以在经济生活中处于有利地位。此外,创新者可以通过生产、销售其所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或者通过转让、许可取得收益,可以对科技创新中所付出的智力劳动、物质消耗及所谓的风险进行补偿,进而获取高额利润,从而可以转化为促进下一轮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进入良性循环。

(二)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离不开知识创新的不断发展

1. 知识产权制度在知识创新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几乎是与近代科学技术的兴起同步。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过程,也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每一次出现重大的科技发明,必然有知识产权客体范围的扩大。近代科学始于 15 世纪下半叶,新技术能创造财富、强国富民为有识之士所认识。意大利为文艺复兴的发源地,同时也产生了一批科学巨匠,1474 年的威尼斯城邦共和国产生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绝非偶然。1857 年法国又制定了关于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①从 15 世纪下半叶到 19 世纪末,这是近代科学技术的大发展时期,也是科技创新最活跃时期。也正是在这个时候,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从专利、著作权到商标,进而到反不正当竞争,逐步拓展,其基本法律体系也逐步形成。

然而,在知识经济时代,将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来看待的要求日益迫切。以高新技术为例,组成高新技术核心的计算机、生物工程与新材料技术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并由此产生了大量的交叉边缘科学。在法律上与之最密切的知识产权中各个专门法也不应再孤立地加以对待或人为地划分种种界限,例如计算机软件需要著作权法、专利法、商业秘密法,乃至商标法的综合保护,其中一种手段占主导地位并不因此否认其他手段的存在。

① 陈永平主编、刘建文审定:《知识产权法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3 页。

21 世纪的知识产权保护要突出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性,这不仅有益于我们解决由多媒体、信息高速公路、生物医学尖端边缘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新问题,而且对智力成果的所有人而言,对知识产权的整体保护才能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2. 知识产权的保护地域随着知识创新的发展而不断扩大

最早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在一定行政区域或个别国家内部实施的。随着科技的进步,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形成,人们突破了区域甚至国界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不断扩大,由一国延伸至多国范围。目前,已经缔结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共有 20 多个,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等。1967 年,WIPO 的建立,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的 TRIPS 协议的实施,都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已走向国际化和规范化。

3.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和范围随着知识创新而扩大化

新的智力成果随着人类的科技创新活动不断取得,总会超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会做出回应,扩大保护对象。在知识经济时代,高新技术的应用和经济发展带来的问题尤为突出,一系列新客体如数据库技术、多媒体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等都给传统的著作权制度带来一系列冲击。这些都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之相适应,呈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如果将代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最新趋势的 TRIPS 协议与传统的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相比较,就会明显地看出一些变化。首先,以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为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大了。就专利而言,最新趋势的保护客体包含了包括药品、化学品和微生物菌种在内的几乎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就著作权而言,扩展到包括数据库、计算机软件以至音像作品。其次,在整体的知识产权范围内,已经出现并正继续出现某些与传统的保护方式相互交叉或自成一体的新一类保护客体,如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三、知识创新成果忽略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分析与对策

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初具规模,从立法的角度讲,对知识创新成果的保护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但在实践中,忽视知识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现象还很多,形势不容乐观。

(一) 科技创新成果忽略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我国大部分发明创造集中在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而科研机构和企业都存在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也有企业

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作用,但是在申请专利时缺乏人才和必要的法律技巧和策略。统计数据已经显示,1998年,职务发明专利授权总量中,企业仅占21.4%,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计占66.43%,这说明我国大部分知识创新集中在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许多发明创造游离于企业之外,不利于成果转化^①。

我国有大量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可谓多矣,可申请的专利并不多。例如,全国现有地市级以上农业科研单位约150个,从1985年到2000年的16年间,每单位平均申请专利12项,年平均每单位不足1项。^②中国科学院应该是我国最具创新能力的科研机构了,可是,从1985到1999年,该院各所上报的院级成果是15147项,其中应用研究与发展研究以占70%计,约有10603项;在此期间,该院专利申请量累计7560件,平均达不到1项成果1件专利的比例。^③ 这些事例充分表明,大量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淡薄。取得研究成果后,本已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或不想去申请,或迟迟不申请,将其成果束之高阁。更有甚者,将自己和单位花了高昂成本取得的成果在不作保护的情况下拿去发表,或与外国进行交流,造成无形资产的流失。

我国企业因为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而吃亏上当的事件屡见不鲜。让我们引以为豪的中草药,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外国即对其专利进行大规模的抢注,到1993年,已有250余项专利沦为他人囊中之物。我国的中草药专利被外国抢注的已达近1000项。^④ 作为代价,我们拿祖宗传下的灵丹妙药在国际市场上做买卖时,却要向人家交上一笔昂贵的专利使用费。在每年上百亿美元的中药专利许可贸易中,我国的医药企业拿不到任何专利费。并且,我国公司还不能向拥有这些专利的外国公司所在国家出口这些专利产品。截至2002年,国际中药市场每年销售额约为160亿美元。其中,日本占到了80%的市场份额,韩国占10%,而作为中医药发源地的我国仅占其中的3%,约5.89亿美元。在这极为有限的出口额中,绝大部分还是原料初级品,中成药仅占1.26亿美元。^⑤ 我国的中药年出口量只相当于日本一家中药企业的年产量。我国企业类似的教训不胜枚举,一些企业开始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在申请

① 赵捷、柳卸林：“从专利申请看我国技术创新之短”，《瞭望新闻周刊》1999年11月22日第47期。

② 杨晓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科技创新意识”，《宁夏农林科技》2002年第2期。

③ 王喜敏、唐炜：“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国科学院院刊》2000年第6期。

④ 张小朋：“入世，敲响知识产权保护警钟”，《时代潮》2002年第4期。

⑤ 来芸：“明天我们向国外买中药”，《今日科技》2002年第2期。

专利时,与外国企业相比,仍有不少差距。^①

(二) 知识创新成果忽略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因分析和对策

1. 知识创新成果忽略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因分析

出现前述现象,原因主要有:首先,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这在各单位和企业中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尤其是其中的领导干部。其次,资金的缺乏。这是部分机构和单位缺乏对创新成果进行保护的原因。知识产权从申请到确认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很耗时间、金钱的过程。对于有些单位来讲,资金吃紧,或者由于领导干部不重视而导致缺乏资金的拨付,即使单位中有人想要申请专利等,也因缺乏资金而不得不作罢。第三,专利人才的匮乏。申请专利等是一件专业性很强的事情,在许多单位和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本身还不是最困难的事,但由于缺乏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不知道、不熟悉怎么申请,知难而退。

至于我国有相当多的、综合水平很高的科研单位和高校,取得很多技术创新成果,却又不申报专利等,还有一些特殊的原因。首先,专利没有作为评价高校科技活动的一项重要指标。教育主管部门对我国高校的评价指标主要有科技成果获国家重大奖励数量;科技论文数量与质量;科技经费数量及增长情况。申请专利数量也统计,但所占比重不大,专利从来没有排过名。一些民间机构也对我国大学作了民间排行,也没有把专利列为指标。^②其次,没有完善的奖励机制。大多数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只重视科研人员发表文章的数量、论文发表刊物的级别,尤其热衷于鼓励本单位研究人员在外国著名刊物发表论文,并将这些指标与职务、职称、奖金、福利、荣誉等挂钩。职务发明专利权属国家所有,转让时个人得不到太大利益。大多数高校申请专利数目与评职称不挂钩。这些都导致研究者没有申请专利的积极性。第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专利侵权案件专业技术性很强,需要有公正科学的鉴定结论作为裁判的依据,审理难度大,审判需要时间长。一个专利纠纷的争议期要占去少则2年、多则3~4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保护的结果使那些经受住审理的专利最终也不再具有旺盛的市场生命力,加上地方保护主义,不仅削弱了审判机关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也使专利权人对法律保护的信心不足。

① 李力:“中外企业专利申请策略的比较与分析”,《中国软科学》1999年第2期。该文通过部分中外企业专利申请状况的抽样调查,对外国企业在专利申请中采用的策略与方法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比较,并对国内企业在专利申请意识、策略、方法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得出上面的结论。

② 例如网上流传甚广的“中国大学排行榜”,见民间网站“网大”www.netbig.com。广东省某科研机构作为科研课题,也做了一个类似的中国大学排名,专利数量也没有列入其中。